

承德市生态家园住宅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验收回执（2023）3号

报备申请单位	承德市繁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文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http://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1月12日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承德源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承德源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承德市水务局 2023年2月13日		
联系人及电话	邓子龙 0314-2050051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